

浙江茗皇天然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浙江茗皇天然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元)
1	浙江采云间茶业有限公司	购买茶叶原料	4,000,000.00
2	浙江采云间茶业有限公司	茶叶加工费	400,000.00
3	浙江采云间茶业有限公司	金华茗采茶业有限公司支付浙江采云间茶业有限公司茶叶加工费	800,000.00
4	浙江采云间茶业有限公司	金华茗采茶业有限公司支付浙江采云间茶业有限公司茶园承包款	240,000.00
5	金华茗采茶业有限公司	购买茶叶原料	3,600,000.00

6	浙江龙游佳茗茶业有限公司	购买茶叶原料	9,200,000.00
7	龙游茗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茶渣	100,000.00
8	傅竹生、洪伟、钟丽萍	关联方担保	60,000,000.00
9	浙江龙游茗皇天然植物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12,000,000.00
合计		---	90,340,000.00

（二）关联关系概述

自然人傅竹生、洪伟、钟丽萍系公司股东，且傅竹生、钟丽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浙江龙游茗皇天然植物制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80.5617%股份。

浙江采云间茶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联营方，与公司联营投资并设立、运营金华茗采茶业有限公司。浙江采云间茶业有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浙江采云间茶业有限公司之间的上述原材料采购、茶叶加工构成关联交易。

浙江采云间茶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联营方。金华茗采茶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华茗采茶业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傅竹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法定代表人。金华茗采茶业有限公司与浙江采云间茶业有限公司之间的上述承包茶园、茶叶加工及金华茗采茶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上述原材料采购构成关联交易。

浙江龙游佳茗茶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傅建华，傅建华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傅竹生之同胞兄弟，傅建华为公司董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钟丽萍配偶之同胞兄弟。

龙游茗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同时龙游茗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傅竹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监事钟丽萍为公司董事、股东。

二、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或协议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傅竹生、钟丽萍回避表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该议案。

该事项尚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茗皇天然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茗皇天然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

